

企业班组安全生产基本规范

Enterprise group safety production basic norms

2015 - 06 - 18 发布

2015 - 07 - 01 实施

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安全生产责任	2
5 制度管理	2
6 作业要求	3
7 安全互保管理	4
8 教育培训	4
9 安全文化活动	4
10 隐患排查	5
11 职业健康	5
12 应急管理	6
13 轻伤事故	6
14 绩效评定和持续改进	6
参考文献	8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与编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由天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提出。

本标准由天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天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主要起草人：桑立明、高正斌、张彬、孙玺。

企业班组安全生产基本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企业班组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管理、作业要求、安全互保管理、教育培训、安全文化活动、隐患排查、职业健康、应急管理、轻伤事故、绩效评定和持续改进等方面的规范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工业企业班组的安全生产，商贸等其他行业企业班组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AQ/T 7009-2013 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班组 team or group

企业中基本的作业单位，是企业内部最基层的劳动和管理组织。

3.2

危险预知训练 danger prediction training

针对生产特点和作业工艺的全过程，为提高危险感知性及异常处置能力，以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为对象，以企业班组为基本组织形式，在作业前开展的一项安全教育和训练活动。

3.3

能量锁定装置 energy locking device

采取一套特定的工具（包括钥匙、锁、红色标签等）对能量控制系统进行锁定，确保关闭、切断设备设施的动力或能量。

[AQ/T 7009-2013, 3]

3.4

轻微事故 minor accident

伤害程度不构成轻伤，损失工作日在一天以内的伤害事故。

3.5

险肇事故 near accident

由于某些条件，导致意外发生，未造成人员伤害。

4 安全生产责任

4.1 班组长

是班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班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责。

4.2 安全员

协助班组长具体开展班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4.3 工会小组劳动保护检查员

监督班组落实企业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

4.4 员工

遵章守纪，履行本岗位安全生产责任。

4.5 临时负责人

4.5.1 班组长不在岗时，安全员应代理其安全职责，有权安排班组相关人员处理与安全有关的工作。

4.5.2 安全员不在岗时，班组长应明确安全代管人员履行安全职责。

4.5.3 班组分散作业时，应明确临时安全负责人。

5 制度管理

5.1 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与作业标准

5.1.1 应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及作业标准。

5.1.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包括但不限于：劳动纪律制度、交接班制度、班会制度、安全检查制度、隐患排查制度、培训教育制度、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安全生产确认制度、安全活动制度、职业健康管理、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制度、应急管理制度、危险辨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档案管理制度。

5.1.3 每个工种、岗位及所操作使用的设备、工器具，都应进行安全生产风险辨识，并有相应的操作规程或作业指导书。

5.1.4 作业标准应提出量化指标，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管理标准、员工行为标准、岗位作业标准、设备点检标准、质量控制标准。

5.1.5 应参与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及作业标准的制定，并根据现场及相关因素变化，及时对照现有制度、规程及标准，提出补充和修改建议，报本单位主管负责人批准。

5.1.6 岗位安全操作要点，危险危害因素、后果，事故预防及应急措施应张贴、悬挂于作业岗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作业标准应印制成册下发。

5.2 管理台帐

5.2.1 实行安全生产痕迹化管理，建立健全静态及动态两类管理台账。

5.2.2 静态管理台账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基本情况表、设备工具登记表、安全设施登记表、劳动防护用品配发标准、作业内容及危险因素一览表、安全技术资料、年度安全目标计划表。

5.2.3 动态管理台账应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会议记录、安全活动记录、安全教育记录、安全点检记录、安全检查记录、隐患整改记录、危险源（点）监控记录、险肇事故处理记录、应急演练记录、劳动防护用品发放记录。

5.2.4 应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台帐的记录、统计、归档及更新等工作。静态管理台帐应保存完整，并附有持续改进的内容；动态管理台帐应记录及时、准确、清楚，内容齐全，保存完好。

5.2.5 员工对台帐管理中失实、作假、伪造等行为，可向本单位主管负责人反映。

6 作业要求

6.1 作业前

6.1.1 应召开班前会，布置当班的安全工作及注意事项。涉及动火作业、受限空间内作业、临时用电作业、高处作业等危险性较高的作业活动，应实施作业许可管理，严格履行审批手续。

6.1.2 应对设备设施、安全装置、工器具、现场环境及危险源（点）的安全措施运行情况等进行检查，做好交接记录。长期闲置设备，使用前应全面检查，并确认合格后使用。

6.1.3 班组长应观察每位员工精神状态，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

6.2 作业中

6.2.1 员工应拒绝违章指挥，制止违章作业及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

6.2.2 班组长应对设备设施、危险源（点）、人员状况等进行巡视，重点检查安全装置完好情况，及时发现设备异常现象。

6.2.3 应在检维修、施工、吊装等作业场所设置警示标志；维修或保养设备、设施时，宜使用能量锁定装置，保持机械设备的停止状态。

6.3 作业后

6.3.1 交接班人员应提前做好交接班准备工作。

6.3.2 交接班应按但不限于“十交”、“五不交”的方式进行。

a) 十交：

- 1) 本班生产运行和任务完成情况；
- 2) 仪表、设备运行情况；
- 3) 对不安全因素采取的预防措施和事故处理情况；
- 4) 工具保管、使用情况；
- 5) 工艺指标执行情况和为下一班的工作准备情况；
- 6) 原始记录填写情况；
- 7) 原材料使用和制品生产情况；
- 8) 安全设备设施完好情况；
- 9) 岗位设备整洁、卫生及跑、冒、滴、漏情况；
- 10) 需要转达的指示、要求和注意事项。

b) 五不交：

- 1) 生产设备运行情况交代不清；
- 2) 工具摆放不整齐、数量不清；
- 3) 事故隐患或设备故障未按规定程序处理或报告；
- 4) 岗位卫生不整洁；
- 5) 记录不完整、填写不清。

6.3.3 交接工作不合格时，接班人应拒绝接班，并向本单位主管负责人反映。交接班经签字确认后，交班人员可离开岗位。交班后出现的问题由接班人员负责。

7 安全互保管理

7.1 应实行安全互保管理，每两人(或三人)之间结成互保对子，人员变动时及时调整。

7.2 结成互保对子应遵循以下原则：

- a) 能力互补；
- b) 性格互补；
- c) 与岗位作业内容密切联系。

7.3 互保对子应相互负责，做到四互：

- a) 互相提醒：发现不安全行为或不安全因素，可能导致意外发生时，及时提醒纠正，呼唤应答；
- b) 互相照顾：根据工作任务和操作对象合理分工，互相关心、互创条件；
- c) 互相监督：互相督促、互相检查，共同遵章守纪；
- d) 互相保证：保证彼此安全生产作业，避免生产安全事故。

7.4 互保对子应做到“四不伤害”，即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他人伤害以及保护他人不受到伤害。

8 教育培训

8.1 基本要求

8.1.1 制定班组教育培训计划，教育培训与绩效考核挂钩。

8.1.2 教育培训应以自主培训为主，保证员工具备必要的安全技术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及应急处置、自救互救技能等。

8.1.3 教育培训宜采用师傅带徒弟等形式，注重实际操作指导，提升员工岗位技能。

8.1.4 宜使用电脑模拟操作系统，作为培训、演练、考核的模拟平台。

8.1.5 教育培训档案应有受教育人及相关人员签字。

8.2 培训内容

- a) 生产工艺、作业环境、设备使用、设施维护、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等；
- b) 岗位职责、安全操作规程及安全注意事项；
- c) 岗位安全技术知识、职业卫生技术知识、急救和避险知识与技能、易发事故类型及防范知识等；
- d) 安全管理制度和考核要求；
- e)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方法和文明生产要求；
- f) 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9 安全文化活动

9.1 班组安全会

在作业现场利用班前、班中、班后的简短时间，提示作业的安全要点及有关安全事项。

9.2 安全活动日

可开展事故案例分析、安全知识讲授、安全技能训练、安全合理化建议、改善提案等活动，也可观看展览、影像或参加有关宣传活动。安全活动每月不少于两次。

9.3 危险预知训练活动

由全员参与的，针对活动组织者给出的岗位操作命题，找出命题中隐藏的危险及重要危险点，针对危险点，每位员工表述对策措施，充分讨论达成共识，形成解决方案，遵照执行。

9.4 班组创新活动

学习借鉴如“6S”管理、“两书、两个一”活动、岗位技术练兵等现代化管理方法，探索创新自主管理模式。

10 隐患排查

10.1 基本要求

10.1.1 应对本岗位进行事故隐患排查，对隐患进行分析，按程序处理或报告。

10.1.2 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作业场所、环境、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

10.1.3 隐患排查的方式可采用综合检查、专业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日常检查等方式进行。

10.2 排查内容

- a) 岗位设备完好，无跑、冒、滴、漏现象，各种安全装置齐全、灵敏、可靠；
- b) 沟、坑、池、平台、楼梯、设备孔洞等的防护设施完整无损；
- c) 作业场所做到定置定位管理，通道畅通，物料码放整齐规范，现场整洁；
- d) 消防器材、设施等定点存放，有专人负责检查和保管；
- e) 电气、通风、照明、防尘毒或噪声的设备设施等处于安全工作状态，安全警示标识齐全醒目；
- f) 操作室、更衣室整洁卫生；
- g) 其它危险和有害因素辨识清晰。

11 职业健康

11.1 员工应熟知本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后果和防控措施。

11.2 员工应正确使用、维护职业病防护设施；正确佩戴和使用职业病防护用品。

11.3 员工应按时参加岗前、岗中、离岗职业健康体检。

11.4 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场所的监测、评价结果应进行公示。

11.5 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场所，应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载明设备性能、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安全操作和维护注意事项、职业病防护及应急救援措施等内容。警示标识有缺失的，员工应及时报告。

11.6 有职业禁忌证的员工不得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岗位，单位应妥善安排。

12 应急管理

12.1 应急预案

12.1.1 按照本单位应急预案的内容要求，由班组长负责，明确员工在应急处置中的责任分工。

12.1.2 员工应加强对应急预案的学习，熟知本岗位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以及在紧急情况下的处置方法、处理程序、联络方式、疏散途径等内容。

12.1.3 应急处置操作程序可采用表格、框图或其他形式表示。

12.2 应急装备

12.2.1 应配备满足实际需求的应急装备。配备不符合标准，员工应及时报告。

12.2.2 应急装备应包括单位统一管理的应急物资和班组自主管理的用于应急疏散、救援工作的设备设施。

12.2.3 员工应熟知应急物资的存放位置，未经批准不得擅自使用或移动。

12.2.4 员工应熟练掌握应急设备设施的正确使用方法。

12.2.5 对应急设备设施应加强日常管理，专人负责、定置存放，并经常维护保养。对使用、维修、报废、更换等情况应详实记录。

12.3 应急演练

12.3.1 应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单位组织的综合预案或专项预案的演练。

12.3.2 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班组全员参与的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演练应做好记录，并留存相关文字及影像资料。

12.3.3 应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提出改善意见或合理化建议。

12.4 应急处置

12.4.1 发生事故时，现场人员应立即向班组长报告；情况紧急时，可以越级上报。

12.4.2 处置过程中，班组长应在确保员工安全的情况下组织疏散撤离，同时注意妥善保护事故现场及有关证据。

12.4.3 处置结束后，应积极配合事故调查，查明事故原因及相关情况。

12.4.4 在发现可能直接危害生命安全的紧急危险情况时，班组长可不经请示，直接组织有序撤离。

13 轻伤事故

13.1 发生生产安全轻伤事故，班组长应及时了解有关情况，向本单位主管负责人报告。

13.2 发生生产安全轻伤事故、轻微事故和险肇事故，班组长应及时召开班组会，进行事故分析，查清事故原因、查找事故隐患、制定整改措施，并做好员工的思想安抚工作。

13.3 发现企业隐瞒事故、或企业对班组、员工上报的事故不予受理等情况，可直接向安全监管、劳动、卫生、工会等部门进行举报。

14 绩效评定和持续改进

14.1 应建立安全生产绩效评定机制，主要包括以安全生产考核为依据的班组自评和以班组日常安全工作为基础的人员测评。

- 14.2 班组自评应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人员测评宜每半年开展一次。
- 14.3 应依据绩效评定结果，总结安全管理中的创新成果，不断完善班组安全管理。
- 14.4 发生轻伤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作为评选先进班组的否决指标。

参 考 文 献

- | | |
|----------------------|----------------------|
| GBZ/T 225 |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指南 |
| GB/T 15499 | 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 |
| GB/T 29639 |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
| AQ/T 9004 | 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 |
| AQ/T 9006 |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0号 | 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 |
-